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洪全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慶鴻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彰簡字第78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：九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嘉賢